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本（113）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16 時 15 分至 18 時

地點：外交部東廳

主席：陳常務次長兼副主任委員立國主持

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紀錄：鍾啟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參、確認本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確認通過。

伍、報告案（共計五案）

報告案第一案：

本部 112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本部 112 年推動性平業務成果豐碩，關鍵績效指標亦均達標，請各相關單位持續保持，並依據過去推動經驗，未來將性別平等融合於各項業務，致力達成計畫內所設定之各項指標。本案洽悉。

報告案第二案：

「多元性別者權利保障內涵」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111-114 年），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報告內容略）

委員發言要點：

廖委員福特：關於領務局配合行政院建議，為提升外館領務人員多元性別敏感度，於該局「外派人員領事事務講習」設置多元平權課程，並納入外交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及具體作法事，盼其課程能完整闡述多元平權概念。廖委員另詢外交部所屬單位有無穿著制服情形及服裝規定。

黃委員鈴翔：說明多元平權課程之重點在於對多元群體及多元文化之尊重及敏感度。

柯委員乃熒：提出多元性別為非二元性別。另外外交部去年面對許多性騷案件，建議可加強數位性別暴力及性騷防治訓練之資訊分享，以呼應部長所宣示之性騷零容忍之態度及目標。

行政院性平處人員發言要點：

除強化駐外館處人員之性別敏感度外，再請外交部及所屬單位研議多元性別友善措施之績效指標及具體做法，並於4月15日前報院。

張委員兼執行秘書亞光回應：

關於廖委員提問，經詢國合會獲告該會製作之團服為男女同款POLO上衣，係供自由使用或媒體露出時穿著，無相關服裝規定，另領務局表示，該局領務櫃檯制服係供同仁自由穿著，亦無成文服裝規定。至民主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並無穿著制服情形及服裝規定。

有關行政院性平處本日所提再研議多元性別友善措施乙節，鑒於係新增項目，且涉及本部單位及範圍廣泛作業需時，盼該處優予考量延長函復時限，至多元平權課程部分則將依原訂時程函復。

主席裁示：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請領務局納入規劃參考。請研設會及領務局依時程完成本案各項規劃，多元平權課程納入性平計畫案請先行報院，各單位亦請確實辦理相關工作，廣續推廣多元平權。

報告案第三案：

「112年及114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辦理成果及規劃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報告內容略)

委員發言要點：

人事處吳副處長黎明（代理黃委員麗玲）：關於會議資料 P.82~83 頁「本部112年考核結果及114年考核事項分辨表」（以下簡稱本部考核分辨表）中就「性別研究」項目擬請本處辦理「歐美外交部門性騷防治研究」及「同婚外領人員派任研究」乙節，考量歐美各國係依駐在國法令辦理性騷防治，行政院研修性平三法時應已有相關資料，「同婚

外領人員派任研究」恐涉及隱私不易辦理；同時為因應少子化及配合國家育嬰留停政策，研究主題擬改為辦理「本部人員留職停薪性別分析」。另「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因行政院人事總處辦理之中高階課程可薦選人選較少，提升恐有難度。至其餘分辦項目如性別影響評估、學習時數提升、及性騷防治等，本處將全力配合辦理。

柯委員乃瑩：建議性別研究主題之擬訂以配合外交部未來推動之性平工作為宜，或作為性平工作推動之實證支持。

黃委員鈴翔：性別研究主題可以目前本部性別統計數據為基礎討論。

廖福特委員：「加分」考核項目獲得滿分令人驚艷，「決策參與」項目或因歷史因素達標尚有困難。建議可聚焦「性別主流化」考核項目，由業務中尋找辦理性別研究、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所需要之主題，並配合評比項目，以利得分。另「本部考核分辦表」亦可加入對應之考核分類。

列席單位補充說明：

外交學院陳副參事明杰：關於「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比率」項目，因本院現行中階主管班培訓課程係針對本部初任科長同仁，惟依考核規定初任官等訓不得列計，爰如何提升該項考核成績，需再與人事處協調研議。

條法司（於會後來函補充）：關於「本部考核分辦表」之「落實推動 CEDAW 重點工作」考核項目，考量我國性平綱領已納入 CEDAW 內容，本部多年來遵循該綱領推動性平業務，成果備受肯定，爰建請納入本部相關單位共同填報落實該考核項目之工作及其成效，以利呈現成果。

行政院性平處人員發言要點：

期待外交部未來考核之表現，本處建議如下：(1) 外交部於補助 NGO 國際交流及辦理友邦職訓課程時，可加入對於性平及性騷防治之輔導；(2) 關於「性別研究」主題並無限制，惟倘以多元性別不利處境者為題，考核得分將較高；(3) 各單位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案建議可提報性平專組討論；(4) 外交部官網「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網頁內《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相關資料之法條名稱及內容，請配合

修正之性平三法更新調整；(5) 因監察院持續關注「駐外單位性騷事件申訴協處機制」，爰請外交部將辦理進度提報性平專組討論，並於明(114)年1月底前將改善說明函復行政院。

張委員兼執行秘書亞光回應：

分辦表係為提升本部未來考核成績之規劃，建請各單位亦可同步參考P.84~87 頁考核比較表了解研議因應措施，亦呼應委員意見，性別研究主題實需本部推動之性平工作目標相輔相成，將續與本部各單位研商。

主席裁示：一、感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本人除身為性平專組副主任委員外，亦擔任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委，本部對於性騷防治工作實盡心盡力，全力配合推動，包括出席監察院約詢、《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如何於實際案件審議中施行亦進行深入討論，並刻與時俱進辦理相關法規修正等。

二、另請研設會將前揭「本部考核分辦表」加入對應之考核項目類別，以利各單位參辦；並就行政院性平處意見請研設會再協調業務單位研商及調整內容。各司處代表請將會議情形忠實傳達回單位內，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4 年度考核項目研議相關措施，以提升本部未來性平考核成果。

報告案第四案：

本部領事事務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果報告，報請鑒察。(報告單位：領事事務局)(報告內容略)

廖福特委員：讚許領務局對內性平培訓成果。建議領務局 APP 或網頁可增加旅外性平注意事項、性暴力案件急難救助、或我國性平成果等內容，以增進國人了解及提升性平宣傳成效。

行政院性平處人員發言要點：

呼應廖委員意見，宣傳主題可參考英國及美國等外交事務部門作法，提供多元性別者之旅外安全資訊；以及國人於境外遭遇性別暴力之預防及求助知能等。另詢「外籍配偶結婚面談」課程之講師有否參加強化性別敏感度之培訓。

列席單位補充說明：

領事事務局王副局長海龍：關於多元性別者之旅外安全警示，已於本局網頁納入馬拉威、烏干達、秘魯等國相關資訊提醒，亦包含性騷及性暴力相關資料供國人參考。另「外籍配偶結婚面談」課程之講師均有修習性別平等課程。

主席裁示：請領務局將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意見納入考量，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落實於基層。

報告案第五案：

關於本部主計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成果（簡報內容略），報請鑒察。

委員發言要點：

柯委員乃瑩：關於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公務表件可考量加入非公開之非二元性別之統計選項，以進一步作為未來政策規劃、理解或資料蒐集之重要方式。目前台南市公務表件已開始加入非公開之非二元性別之選項，市民可放心填寫，市府亦可藉此瞭解市政服務上須注意之事項。

李委員佩華：委員意見將納入研議。

主席裁示：請主計處持續精進推動性平業務，並依委員建議考量將性別統計資料融入多元平權概念。下次會議則請條法司報告。

陸、臨時動議

行政院性平處發言要點：外交部於每年年初於行政院性平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提報之「外交部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成果豐碩，建請外交部將此報告列為每年第1次性平專組之報告案。鑒於本次未及列入議程，建請列在下次性平專組會議提報。

主席裁示：請本部 NGO 國際事務會於下次本部性平專組會議報告「112年外交部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成果。

柒、會議結束